

2010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投资基金基础讲义(4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8\\_AF\\_81\\_c33\\_6473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8_AF_81_c33_647302.htm)

## 第五节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 监管 一、加强对基金行业高管人员监管的重要性

重要性表现在四个有利于：第一：有利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二：有利于提高基金高管人员的执业素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促进其自律意识的发挥。

第三：有利于防范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风险，及时发现，堵塞

经营管理中的漏洞。第四：有利于实现信息资源的高效集中

与共享，为全面、科学、动态的监管决策提供依据。

### 二、对基金行业高管人员的资格管理

高管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的其他人员，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办法》规定，申请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取得基金从

业资格。(2)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3)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

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

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

历。(4)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

情形。(5)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独立董事还应当条件：七点(1)具

有5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的工作经历。(3)最近3年没

有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与似任职的基金

管理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以任职。(4)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基金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利害关系。(5)直系亲属不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任职。

### 三、基金行业高管人员的基本行为规范

七点：第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第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第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审慎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第四：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第五：基金管理公督察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第六：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第七：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应当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 四、监督长的监督管理

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根据法规规定，督察长是监督检查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一)职责(掌握) (二)执业素质和行为规范 五、

监管手段 (一)高管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二)督察长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督察长应当在知悉住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处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 (四)暂停职务或者免除职务 四种情况： 第一：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年内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两次以上，或者在收到警示函、被监管谈话后不按照规定整改。 第二：最近1年内受到行业协会纪律处分、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以上。 第三：擅离职守。 第四：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能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建议任职机构暂停或者免除其职务。 第五：其他。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不得聘用被免职未满两年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离任审计、离任审查 高管人员离任，相应的机构要对其进行离任审查。 (六)违法违规处理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者基金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高级管理人员中任职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